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公告

因工作需要，在基金经理的授权下，余袁辉先生任职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管理基金。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简历：

余袁辉先生，金融专业硕士，4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高级分析师。2022年8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可转债研究员。现任本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3-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和2023年12月22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进展情况

上述更名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00698F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如成
注册资本：肆拾陆亿贰仟捌佰捌拾万贰仟玖佰柒拾叁元
成立日期：1993年06月25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经营范围：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公司证券代码“600177”和证券简称“雅戈尔”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3-1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2日、12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10.13%，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为-2.48亿元，同比增亏0.62亿元；截止11月末公司整车累计销量同比减少45.56%。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电动皮卡的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是否能够消除其他风险警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2日、12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10.13%，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96，200.62万元，同比下降27.74%；归母净利润为-2.48亿元，同比增亏0.62亿元。依据公司2023年1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截止11月末公司整车累计销量同比减少45.56%。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3]000231号）。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公司与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解决方案仍未确定，内控否定意见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2023年三季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仍为亏损，2023年度会计师能否认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情形已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电动皮卡的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小米公司、华为公司、蔚来汽车等新能源造车企业从未与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接触，与公司没有签署任何协议，也没有与公司沟通任何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赣锋锂业公司与公司仅有业务的合作。相关市场传闻完全为不实信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能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平安现金宝现金管理
基金主代码	9701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12-26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11-25至2023-12-25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12-27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方式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3.投资者分红日前解约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解约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其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损益）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3年12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27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3.投资者分红日前解约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解约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其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损益）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stock.pingan.com/

2、平安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热线：95511-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3-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锡沪中路90号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517,0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4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99,364	99.9436	117,700	0.056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99,364	99.9436	117,700	0.056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99,364	99.9436	117,700	0.056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99,364	99.9436	117,700	0.056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99,364	99.9436	117,700	0.056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73,700	89.2157	117,700	10.784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经表决获得通过；

2、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相关内容及于2023年12月16日公布的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雷富阳　季彦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3-09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3）99号】（以下简称“《质询建议函》”），就本公司公告拟出售间接持有的Rondatel S.A.（简称22厂）、Lirtix S.A.（简称177厂）股权，投服中心对公司是否解除了对标的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以及对预付货款的安排是否合理等尚存疑问，现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建议权。公司收到《质询建议函》后高度重视，组织人员就《质询建议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分析，现说明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说明公司对22厂、177厂保证责任的解决措施

根据本次出售公告，你公司于2020年2月对22厂、177厂与上海觐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觐祥）《采购合作协议》交易项下22厂、177厂向上海觐祥负担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合计450万美元。截至目前，22厂欠上海觐祥522.99万美元，该事项可能存在诉讼风险。本次出售公告中未披露解决上述担保事项的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公告格式（2023年12月修订）》之“交易类第1号－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是否存在为拟出售股权的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如存在，应当披露相关事项涉及的交易对手方及金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鉴于此，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出售中是否明确了上述保证责任的解决措施。如是，请说明具体解决措施；如否，考虑到22厂对上海觐祥欠款的潜在诉讼风险可能导致你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出发，建议你公司在本次出售中明确如何解除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会回复：本次交易为出售子公司股权交易。本公司按照前述公告格式规定对本公司以前年度存在为22厂业务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披露，并提示说明了可能存在的诉讼风险。鉴于22厂现状及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本次出售中，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以下简称“新股东”）协商，在本次交易达成后，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逐步恢复22厂的生产。在22厂复工复产后，如上海觐祥与22厂按其市场价格重新签署了供货协议，则可以解决欠款问题，公司不存在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如上海觐祥与22厂未能签署新供货协议，则可能存在上海觐祥依据担保合同起诉公司的风险，若出现此等风险公司将提前聘请律师介入，以维护公司权益，并执行司法机关的判决，同时与新股东洽谈相应的解决方案。

二、说明对预付货款的具体安排

根据本次出售公告，你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恒阳）对22厂存在预付货款余额367.56万美元，但由于22厂经营欠佳一直未发货。22厂近期受资金困难及与当地牛户发生多起诉讼纠纷导致停产，宁波恒阳拟与22厂签订新的协议，在22厂复产后尽快提供货物，并按货物发货的时间重新约定交易价格，若无法按新协议提供货物则退款。

从22厂的财务数据来看，其自2018年至今持续经营亏损，2022年、2023年上半年净利润分别为-6，946.45万元、-2，815.26万元；目前已资不抵债，2023年6月末的净资产为-11，272.59万元。在经营亏损、资金困难的情况下，22厂何时能复产尚不明确。

因此，请你公司说明宁波恒阳与22厂签订前述新的协议中，是否约定了22厂的最晚供货时间，是否设置了履约保障措施。如是，请披露相关约定；如否，建议你公司在新协议中对供货时间及保障措施予以明确。

公司董事会回复：由于22厂目前处于停产状态，22厂对宁波恒阳所欠货款无法在出售前收回。公司将股权出售后，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逐步恢复22厂的生产，待22厂复工复产后，宁波恒阳与22厂按其市场价格重新签署供货协议，解决欠款问题。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3-69
债券代码：114894、133003　　债券简称：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149987　　21康佳03、22康佳01
133306、133333　　22康佳03、22康佳05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65，057.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39，750.9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1，216.1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康佳同创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广场支行（简称“建设银行滁州广场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建设银行滁州广场支行与康佳同创公司在约定期间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亿元，期限为在约定期间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提供金额为5.5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康佳同创公司	100%	56.92%	5.5亿元	1亿元	2.1亿元	2.4亿元	4.06%	否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28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花园东路789号
法定代表人：张中俊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佳同创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和2023年1-11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202,871.24	191,404.34
负债总额	125,325.41	108,946.17
净资产	77,545.83	82,458.1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11月
营业收入	376,260.89	321,969.86
利润总额	6,020.73	4,826.28
净利润	6,020.73	4,826.28

康佳同创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康佳同创公司与建设银行滁州广场支行

(一)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建设银行滁州广场支行（债权人）。

(二)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1亿元，保证范围为建设银行滁州广场支行与康佳同创公司在约定期间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本金及其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在约定期间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康佳同创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康佳同创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康佳同创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康佳同创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无需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65，057.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39，750.9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1，216.1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3,149,5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立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寻金龙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971,108	99.8970	178,400	0.103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971,108	99.8970	178,400	0.103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候选人：寻金龙先生	172,939,208	99.878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519,205	98.3323	178,400	1.6677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0,519,205	98.3323	178,400	1.6677	0	0.0000
3.01	候选人：寻金龙先生	10,487,305	98.034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中的议案1和议案2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3.01为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3、本次会议议案中议案3.0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议案中的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晓燕、胡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元旦节假期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4851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23年12月28日至12月29日暂停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20	485020	0105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_	_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_	_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在此期间，投资者仍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照常（单一投资者单日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3、自2024年1月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同时恢复原有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关于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元旦节假期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安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6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23年12月28日至12月29日暂停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安盈货币A	工银安盈货币B	工银安盈货币C	工银安盈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79	002680	015419	0154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否	否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_	_	_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在此期间，投资者仍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申购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照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机构客户限制金额为100万元，个人客户限制金额仍为1000万元　）。

3、自2024年1月2日起，本基金A类份额将恢复办理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业务，同时恢复限制大额申购业务（非直销销售机构机构客户限制金额为100万元，个人客户限制金额仍为1000万元），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于2023年12月28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12月29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23年12月29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3年12月29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1月2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24年1月2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2、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3、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102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东风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自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22元/股），已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投资者的权益，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审议本议案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修正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即4.96元/股），则“东风转债”转股价格无需修正。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各项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决定于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E区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将另行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103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25日，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